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若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提供的 AED 模拟训练器 和/或 模拟假人（成人）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投标中拟提供的产品均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无需提供此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ED 模拟训练器 M-800】**注 1，生产厂为**【青岛悟空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2，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901 室】**。**【AED 模拟训练器 M-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注 3。**【AED 模拟训练器 M-800】**的**【关键组件】**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AED 模拟训练器 M-800】**的**【关键工序】**注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模拟假人（成人）C-700】**，生产厂为**【青岛悟空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901 室】**。**【模拟假人（成人）C-7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模拟假人（成人）C-7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模拟假人（成人）C-7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悟空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提供了本《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则其本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若供应商所投包段中，AED 模拟训练器、模拟假人（成人）中仅有一个是
本国产品，但本国产品的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则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以下承诺函。占比不足 80%的，无需提供以下承诺函。

